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20〕36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 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到位。

## 二、工作范围

本次工作范围包括高等学校的科研实验室和相关场所，重点检查涉及危化品及生物安全的相关场所。近三年发生过安全事故、

立自查台账，逐条整改落实，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（模板）》（附件 2）要求，编写自查自纠报告，并由高校“安全第一责任人”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。自查自纠报告（盖章 PDF 版和 word 版，文件名为“学校名称+自查自纠报告”）于 7 月 31 日之前发至省教育厅科研处电子邮箱。无科研实验室的高校，也需“零报告”。

### 2. 现场抽查(2020 年 8-9 月)

现场抽查具体时间将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高等学校，检查时间为 1 天。具体抽查的实验室名单由检查组现场决定，学校应配合检查工作，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。学校根据现场检查

出見的書面整頓意見 逐條整頓落實 形成現任論文整頓報告

（一）關於整頓學術研究工作  
（二）關於整頓教學工作  
（三）關於整頓學生工作  
（四）關於整頓黨建工作  
（五）關於整頓行政管理工作  
（六）關於整頓紀律和作風

（七）關於整頓校園環境  
（八）關於整頓社會服務工作  
（九）關於整頓對外交流工作  
（十）關於整頓經費管理

（十一）關於整頓招生考試工作  
（十二）關於整頓畢業生就業工作  
（十三）關於整頓圖書館工作  
（十四）關於整頓體育工作  
（十五）關於整頓藝術工作



